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 自願公告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以自願公告方式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已接獲Galaxy Asset Management (H.K.) Ltd. (「**Galaxy**」)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作出之通知，表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即相關事項之日期)，Galaxy已於交易所按最高及平均價格每股0.070港元出售210,93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99%)。緊隨該項相關事項後，Galaxy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合共2,641,181,456股已發行股份。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仲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仲偉先生 (主席)

陳潤生先生

蔡經烈先生

韓方法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晉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詩諾先生

李國勇先生

陳為光先生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